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昌北机场海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机场关（知）字【2023】004

当事人姓名/名称：新昌县槐源服装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LMKC517

法定代表人：黄力平

住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56 号新经济产业园 144 号(住所申报)

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 223320230001586640，经查，发现有未申报货物标有“intel 及图形”适配器 500 件，价值人民币 45880 元。英特尔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intel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适配器上使用的“intel 及图形”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intel 及图形”构成近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品，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收发货人身份证明文件、海关查验记录、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扣留决定书、扣留（封存）清单、扣留（封存）现场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犯“intel及图形”的适配器500件，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